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21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許添棟

被告 黃江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351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2,67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43,98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3,37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8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廖日晟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,242,673元)	1	利息	236,827元	113年11月1日	113年11月12日	(12/365)	14%	1,090.05元
	2	違約金	236,827元	113年11月1日	113年11月12日	(12/365)	2.8%	218.01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,308.06元
合計		1,243,981元